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水产学会

农渔技学函〔2025〕30号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水产学会关于开展 科学放鱼体验点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为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引导动物放生活动的通知》（林护发〔2025〕30号）要求，引导社会公众定点规范开展水生生物放生活动，我站会决定开展科学放鱼体验点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具有固定的水生生物放流（放生）工作场所和组织团队，自愿为社会公众提供水生生物科学放流（放生）服务，工作效果较好，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法人单位及其内设（下属）机构均可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二、认定标准

体验点应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和软硬件条件**，有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放流苗种暂养能力，苗种来源清晰，质量安全可靠，能为社会公众提供科学、规范、便捷的水生生物放流（放生）服务。具体建设标准和工作流程见附件 1、2。

三、申报认定程序

（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提交《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水产学会科学放鱼体验点申报表》（附件 3），并附能够反映体验点场所设置、活动开展情况的相关影像资料。

（二）受理和推荐。经体验点所在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各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作为推荐单位受理本地区科学放鱼体验点的申报。经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可申报我站会科学放鱼体验点。

（三）评审和认定。我站会根据认定标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后，公布认定名单。

四、其他事项

（一）科学放鱼体验点认定后，我站会将会同所在地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与其运行主体签订合作共建协议，切实加强体验点建设与运行工作监督指导，确保其有效发挥功能作用。

（二）科学放鱼体验点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可重新申报。

（三）请各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高度重视，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申报，按照认定标准择优推荐，并于 8 月 15

日前，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至我站会（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

（四）联系方式：我站会资源养护处李苗，电话：010-59195064；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811，邮编100125；电子邮箱：ziyuanyhc@126.com。

- 附件：1.科学放鱼体验点建设标准
2.科学放鱼体验点工作流程
3.科学放鱼体验点申报表



附件 1

科学放鱼体验点建设标准

（一）工作场所设施完善

1.工作场所。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场所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以上。场所内有水产苗种暂养设施设备，具备长期暂养条件，暂养水体总体积达到 5 立方米以上。

2.定点平台。工作场所周边设有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认定的水生生物社会放流（放生）平台。

3.宣传设施。工作场所内或周边设置了专门的科学放生科普宣传栏、宣传展馆等宣传设施，宣传展示内容包括水生生物放流（放生）相关政策法规、适宜放流物种、严禁放流物种、放流平台公示信息、科学放鱼体验点工作流程等内容。

（二）活动组织规范有序

1.场所管理。工作场所内有固定的社会组织或服务团队负责长期运营管理，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

2.活动组织。定期组织开展规范的水生生物社会放生活动，能够按照工作流程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放流（放生）活动。每年组织放生活动超过 10 次，总参与人次不少于 1000 人次。

3.放生备案。工作场所所在区县已开通“放鱼吧”社会放生备案小程序，社会公众开展水生生物放生活动可以通过小程序进

行备案。工作场所专职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使用小程序，指导或帮助社会公众开展放生活动备案。

（三）苗种质量安全可靠

1.苗种种类。用于放生的水产苗种种类是当地水域的原生种，能够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出具的体验点适宜放流物种证明材料。

2.苗种来源。用于放生的水产苗种来源于有资质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优先选择县级以上原种场或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

3.质量安全。用于放生的水产苗种应经过水产苗种检验检疫合格。社会公众参与放流（放生）活动时，体验点能够提供水产苗种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

附件 2

科学放鱼体验点工作流程

（一）介绍放流（放生）相关知识。社会公众来到科学放鱼体验点准备购苗放流，体验点工作人员首先对相关情况进行介绍，并出示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首先出示《水生生物科学放流（放生）体验点工作流程》，明确社会公众参与方式。

2.工作人员介绍放流水生生物的科普知识以及放流的目的意义，出示《体验点适宜放流（放生）水生生物种类证明》，明确用于放流（放生）的水产苗种种类是当地水域的原生种。

3.工作人员介绍对放流水生动物进行检验检疫的目的意义，出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确用于放生的水产苗种检验检疫合格。

4.工作人员介绍开展水生生物放流对种质来源的相关要求，出示《种质来源合规证明》，明确用于放生的水产苗种来源于有资质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

（二）指导开展放流（放生）备案。体验点工作人员指导社会公众通过微信小程序“放鱼吧”填写或代为填写《水生生物社会放流（放生）备案信息表》，并当场出具备案截屏。

（三）指导开展放流（放生）活动。体验点工作人员为社会

公众发放科学放生科普手册、放流荣誉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准备好放生水生生物，指导社会公众在定点放流平台科学、规范、安全放生。

附件 3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中国水产学会
科学放鱼体验点申报表

申报单位			
单位类别	☐ 社会组织 ☐ 事业单位 ☐ 企业 ☐ 其他_____		
体验点名称	名称可用“地点”+“运营主体”+科学放鱼体验点来命名，例如：××市××区××协会科学放鱼体验点		
体验点地址			
周边放生平台名称		放流水域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海区）	
申报单位联系人	姓 名		
	电 话		
	邮 箱		
	地 址		
场 所 设 施情况	主要介绍体验点场所和设施的基本情况，包括工作场所基本情况，苗种暂养、科普宣传等设施设备情况、以及周边定点放生平台及放流水域具体情况等。（可附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		

管 理 运 行情况	主要介绍负责体验点运营管理的社会组织或服务团队基本情况、已开展的活动情况，以及所在地放生备案具体情况。（可附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
苗 种 供 给情况	主要介绍体验点供给的用于放生的水产苗种种类、来源、检验检疫等具体情况。（可附照片、视频等相关材料）
申 报 单 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 级 以 上 渔 业 主 管 部 门意见	同意×××申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科学放鱼体验点。 （盖章） 年 月 日
省 级 水 产 技 术 推 广 部 门 推 荐 意见	推荐×××申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科学放鱼体验点。 （盖章） 年 月 日